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强化夏季市容整治 优化提升城市环境

为进一步提升市容环境秩序,把市委、 市政府"加强城市管理、打造精致城市"的要 求落到实处,市城管执法支队在"春晓行动" 的基础上,针对夏季瓜果商贩占道经营多、 烧烤扰民治理难度大、中高考期间噪声管理 要求高、城市防汛应急性工作突发性强等季 节性特点,支队全体人员迎高温战酷暑,全 力以赴压茬开展了"夏季攻势",努力为广大 市民营造整洁、有序、规范、畅通的城市环

#### 主动宣传,广泛发动 营造一个好氛围

高度重视,争取主动。支队专门制定了 《执法支队夏季行动方案》和《中高考期间噪 声治理方案》。专门召开了动员会议,出动 宣传车、循环播放《济宁市市容环境和卫生 管理条例》录音,开展了集中宣传,把营造整 洁卫生、畅通有序、祥和温馨的节日环境与 中高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结合,做到了 早准备、早动手。

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各大队认真履行 路段巡查管理职能,将路段巡查任务细化到 中队和队员,加强对城区市容市貌的管理力 度,直属大队每天在配合辖区大队管理的同 时,分两个组进行督查。重点对共青团路、 运河路、琵琶山路、建设路、健康路等五条商 业路段,人民公园、汽车站、人民医院等10

我市举办城区

非机动车停放

管理观摩会

合举办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观摩会,

对城区主要干道、重点部位非机动车停

区非机动车辆乱停放难题,联合各区在

主次干道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和

停车线,安装隔离护栏、新型不锈钢阻

车桩装,设置停车区域标志,做到有序

停放、整齐划一,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市

展示了近期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工作

成果。各执法大队互相学习、共同提

高,执法大队负责人纷纷表示在下步工

作中,将进一步提升非机动车辆规范停

放工作成效,为打造整洁有序城市环境

观摩中,相关执法大队向与会人员

放管理情况进行观摩。

民们的停车需要。

做出新的贡献。

近日,市创城办、市城市管理局联

去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为解决城

个点,进行巡查和蹲守,确保了整体市容情 况良好。

加强网格化管理,凝聚管理合力。继续 推进、深化、拓展、做实、提升、推出网格化模 式,完善"6+X"模式,强化"领导、组织、队 伍、职责、台账、微信群、联动、宣传"八项建 设,坚持"专属结合、多方联动、责任共担、分 工管理"的原则,与数字化中心、规划支队, 市政、园林、环卫等系统内执法力量联合联 动,共同开展执法活动,有效提升了效率,展 示了新机制的优势。高效联动属地街道、社 区及公安、交警、工商、食药监、卫生、质监等 职能部门,适时开展联合整治或专项执法活 动,解决难点乱点问题。与任城执法局、高 新区执法局相互协调,延伸压茬管理,确保 了不留死角,没有空档。与街道、社区等属 地管理力量相结合,延长值班时间,加强值 班管理,实现了全覆盖,无缝隙。

#### 全员上岗,疏堵结合 管出一个好市容

中高考、汛情预警和文明出行迎查期间 等重点时段,支队全员上岗,坚守在执法岗 位,开展了24小时值班,支队班子以身作 则,全部到执法一线监督、指导工作,做到了 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管控到位、服务到位。

用好微信平台,加强值班备勤。支队全 体人员实行轮流值班制度,所有人员24小 时开机,所有能用的车辆全部上路,其中2/ 3车辆定点值守,1/3车况较好的车辆机动 巡查,路面上始终保持着80名以上执法人 员和20台以上执法车辆。所有人员车辆到 岗到位后在支队微信平台发照片签到,同时 展示周边环境,每天支队微信群照片和文字 信息都在300条以上,实时的反映了工作的

强化非机动车停放治理,规范共享单车 乱停乱放。约谈了四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 合理投放、及时调运,安排管理人员加强共 享单车的规范摆放,正在探索建立共享单车 "电子围栏"系统。进行了提档升级试点,已 更换高档不锈钢停车桩110个,清理乱画的 停车位23处。针对乱停乱放现象,在反复 宣传的基础上,加大了对乱停乱放的非机动 车包括共享单车的扣押和处罚力度,确保了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

大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出关注、支持餐饮 油烟治理的氛围,引导经营户主动治理。对 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建立 动态台账,及时掌握油烟治理动态。按照"三 进六定"标准,做到早宣传、早发动、早见效。 加大宣传和整治的力度,在天气转暖之前,就 开展烧烤的宣传工作,做到夏病春治。对小 南门周边、红星西路、洸河西路等重点路段, 强化盯防,切实把露天烧烤控制在萌芽状态, 落实好市政府民生"十件实事"。

强化餐饮油烟、露天烧烤专项治理。加

#### 精致管理,热情服务 树立一个好品牌

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支 队组织全员培训,深入学习《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提升执法人员政策理 论水平、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政治 思想、职业道德、典型示范教育活动,营造氛围, 积累能量,增强宗旨意识,提升综合素质,增强 驾驭复杂和困难局面的能力。大力倡导"721" 工作法,争取70%的问题靠服务方式解决, 20%的问题靠管理方式解决,10%的问题靠执 法方式解决,做到服务更热情、管理更精细、执 法更刚性。把依法处罚与教育规劝相结合,刚 性执法与有情操作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有序疏 导相结合,由粗放型管理向高标准精细化转 变,树立城管执法新形象。人性化执法和管 理,展示良好形象。为进一步营造文明、和谐 的氛围,支队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实行 人性化执法,彰显"人情味",对情节较轻的违法 违章行为,以教育、劝导为主,做到"柔性执法"。

支队将继续按照《夏季行动方案》的要 求,坚持问题导向,坚定不移地整治占道经 营、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等行为,做到一手抓 突出问题的整治,克难攻坚"拔钉子";一手 抓巩固提升,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管理,全力 打造规范有序、整洁靓丽、群众满意的好环 境,创建"人民城管"品牌。

6月24日

至26日我市遭

遇暴雨天气,其

中城区降雨达到

68.5mm, 城区

城市管理部门全

力以赴开展防汛

工作。由于前期

管道清淤到位,

措施落实有效,

设备运营正常,

城区未出现明显

积水,城市防汛

机制得到了检

验。图为强排泵

杨阳 摄

车紧张作业中。

### 城管"啄木鸟" APP手机客户端

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



汶上县城市管理局

### 实施"五大行动" 构建大城管工作新格局

今年,汶上县城市管理局以建设"新型城管"为契机,大力 实施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行动,以"路长制"网格化管理为载体 以"O2O+数字城管"为平台,构建了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保障 "四位一体"新模式,用"绣花"功夫和"工匠"精神做好城市精组 化管理工作,开展五大专项整治活动,努力形成市容环境整洁 有序、市政设施配套完善、园林绿化提档升级、行政执法规范高 效的城市管理体系。

-是市容市貌专项整治。以"双城同创"示范街打造为抓 手,巩固"十乱整治"成效,实行"物防、技防、人防"三防结合规 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用足用好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推行非现 场执法模式,实现市容环境秩序管理常态化。二是市政设施专 项整治。及时维修破损城区道路、人行道、广场、公园路面,及 时更换陈旧破损的市政设施,加快推进光荣路改造等工程建 设,同步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三是园林绿 化专项整治。实施城市绿荫行动,加快"四小工程"和新建道路 绿化,抓好裸露土地补绿、公园绿地建设、行道树补植及增花增 绿等工作,新增绿化面积16万平方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四 是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开展全城清洗行动,实行机械洗扫、人 工清扫、洒水降尘道路深度保洁一体化作业。建立沿街"小型 垃圾桶投放→保洁车上门收集→垃圾中转站压缩运输→异地 处理"科学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链条,提升环卫保洁水平。五 是城区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巩固餐饮油烟治理成效,规范建筑 废弃物、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行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坚决守卫

#### 泗水县城管执法局

### 精细化管理整治市容顽疾

近期泗水县城管执法局对北外环西起中兴路东至大宇路 口段,进行了专项整治活动。印发《泗水县关于开展北外环整 治活动的通知》300余份,利用2周时间,每天出动执法队员30 人、执法车6辆,采取全线展开、重点突破、拔点除顽、全面保持 的办法强力治理,北外环秩序得到根本改善。

据悉,北外环是泗水城的门户,位于城乡结合部,属于三不 管地带,长期以来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私搭乱建、占道经营、超门 头经营严重,特别是很多汽车修理点店前无序经营,物品摆放杂 乱,群众多次向有关部门反应这一情况。针对这一问题泗水县 城管执法局为民解忧不等不靠、主动揽责,将北外环纳入城市道 路管理,以创城的标准进行治理。此次整治,共清理出店经营50 余家,大型路边汽修点15个,路边小吃点3处,拆除违建棚厦16 处,规范临道集市2处,取缔临时瓜菜摊点200余个。

该局负责人表示,群众的需求就是"命令",在职责范围内, 只要是对广大群众有利的事,坚决去做好。在以后的工作,泗 水县城管执法局一定会再接再厉,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全力 搞好整治活动,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济宁市城区夏秋两季西瓜临时销售点



城区城市管理部门

### 设置便民惠农 西瓜临时销售点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西瓜销售逐渐进入旺季,为 解决瓜农进城卖瓜的难题,方便市民购瓜,市城市管 理局按照便民利民、疏堵结合、统筹兼顾的原则,协调 各区城管执法局在市区设置了33个夏季西瓜临时销 售点。自2018年6月1日到9月30日,城区周边瓜农 可以到设置的临时销售点销售自产西瓜。

为强化日常监管,城区城市管理部门一方面做好 西瓜临时销售点的宣传工作,另一方面要求在点位经 营的摊主文明经营,自觉维护好环境,做到"人在地 净、人走地清"。对屡次违反规定,出现不在指定区域 销售、卫生保洁不到位的摊主取消其经营资格。 徐倩

#### 市城市管理局

## 应对强降雨天气 筑牢城市防汛安全网

为应对强降雨天气,6月25日上午市城 市防汛指挥部召集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 新区、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排水管理 处、国网济宁供电公司以及市城管局局属六 个单位召开紧急会议,传达省市领导批示精 神,下发《关于全力做好应对强降雨天气防 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迅速 行动起来,全力做好此次强降雨的应对工 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 加强组织协调 防汛应急抢险工作有序进行

6月25日下午,市城防指根据市气象台 预警信号迅速启动城市防汛应急响应,组织 各级、各部门全力应对将降雨天气。市城市 管理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局人员严阵以 待、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工作,有力保障了城 市秩序的正常运行。

市市政工程处根据市管10条道路积水 点值守处置任务分工,组织80余名抢险队员 和强排设备全部到岗到位,泵站管理所所有 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根据各公铁立交 桥下积水情况迅速实施开泵提水,遇有桥下 积水严重时根据立交桥积水警示预警系统提 示,提醒过往车辆绕行。并根据往年汛期市 管道路出现的积水点,提前将强排泵车运送 到指定位置,组织应急强排队员在易涝积水 点24小时待命,根据道路积水情况实施应急 强排,并利用爆闪灯、警戒带加强对人员车辆 出行的安全警示工作。市园林局组织70人 的防汛应急队伍,3辆巡查车,加强对各道 路、公园绿地的夜间巡查。对暴雨造成影响 交通的树木进行清理外运,对倒伏的树木用 吊车扶正加固,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针对 恶劣天气造成的大量落叶及杂物散落情况, 市环卫处全体干部职工和环卫工人1000余 名同志全部出动,清理路边残枝落叶、垃圾, 对垃圾中转站进行巡查。组织高压清洗车 辆,对雨水退去后的泥沙进行集中冲洗,保障 道路清洁。同时要求各区雨后要迅速组织力 量,对积水路段的污物、淤泥及时进行清理, 保障了道路的干净整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 中心系统和2612319热线全天畅通,对道路 积水、架空线缆损坏(下垂)、广告牌破损、遮 阳棚破损、井盖缺失移位破损、行道树倒伏断 枝等作为重点采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 调度和跟踪落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组织 执法队员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对门店招 牌损毁、行道树损毁、市政设施损毁等情况进 行细致排查,发现一处隐情和险情及时在现 场进行处置,并对道路积水区域采取掀开雨 水井的方式实施积水强排并在积水区域前值 守,提醒过往市民注意交通出行安全。市规 划监察支队加强对户外广告位、广告牌的隐 患排查,对被大风刮坏、存在安全隐患的破旧 损毁广告及时予以清除,并及时督促广告位、 广告牌所有人将破旧、损毁的广告予以更换

#### 组建排查专班 扎实开展强降雨后隐患排查

6月26日上午,由市城市管理局领导班 子成员牵头,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各区城 管局主要负责人参加,分别组建了道路积水 点排查、生活垃圾处理场安排隐患排查、广告 店招隐患排查、违法建设隐患排查和道路清 污五个排查专班,及时排查整理此次强降雨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强降雨后市管道路积 水情况实施拉网式排查;对生活垃圾处理场 作业区安全管理、城区各垃圾中转站运转情 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或已经被风吹落的 破损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围挡广告,通知业 主单位及时分割清理,确保不因户外广告损 毁造成安全事故;对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组织 进行安全排查,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防范 因暴雨冲击出现跨塌伤人事故;并根据排查 情况建档入册,研究落实下步更改措施。

#### 及时有效应对 保障市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根据济宁市气象台发布的雨情信息,6 月24日20时至6月26日14时,济宁城区 平均降雨量68.5毫米。经过城市管理系统 全体人员和各区、各部门的辛勤付出,城市 主干道积水及时排除,市区主要路段、重点 区域排水正常,道路交通和市民生活秩序未 受明显影响,城市运转秩序正常。

朱林 李广存 苗慧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选摘)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 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放置物品。因建 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的,应 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区 域,铺设的道板砖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损坏、缺 失时,应及时修复、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城镇建 (构)筑物墙面、玻璃橱窗内外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 宣传品,不得设置门头牌匾,或者利用条幅、旗帜、充气式 装置、实物造型等形式设置标语和宣传品。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自 制工具为载体设置LED显示屏等形式的广告进行巡回宣传。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因公益活动需要,确需设置公益性宣传牌 (栏)、宣传标语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的时间、

地点、形式、规格等设置。设置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拆除。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美丽济宁·和谐城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宁 城 管 理 济 市 市 济

局 社

合办 ·58·